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4〕6368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尤夫股份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尤夫股份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尤夫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尤夫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尤夫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尤夫股份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0元，共计募集资金62,1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84.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81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49.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第14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4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湖州新天地支行	335061703018010040948	24,019.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1205210029001500825	35,797.00	0.00	
合计		59,816.00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 “年产 12 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及“40,000 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变更为“20,000 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2011 年 9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1 年 10 月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年产 12 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此次项目变更金额 22,817.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8.76%。只有上下游产能匹配，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前提下，才能更好的体现其价值，为公司带来更好的收益。由于原来“年产 12 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上游聚酯切片产能大于下游纺丝产能，上下游产能不匹配，因此本次项目变更增加了 8 万吨下游纺丝产能，其主要目的是实现上游聚酯切片产能与下游纺丝产能的配套，使得公司可以更好的发挥新工艺的优势，体现出更好的整体规模效益。同时将原“40,000 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中的 20,000 吨产能并入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一并实施。变更后的“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拟采用的新工艺具有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节能降耗的特点。相关公告已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 结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补充审议议案》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 3,080.47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36.74 万元共计 4,117.21 万元用于“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此次项目变更金额 4,117.2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99%。由于公司“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未设立专户存储，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计算失误，使得本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超过了当初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额度，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补充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 2014 年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 1.44 万元，系承诺投资总额计算时利息误差所致。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 201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4,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20,000 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供需状况与当初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已发生较大变化，项目产品售价低于当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预期值，导致项目产品毛利缩窄，同时产品产销量低于预期，故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7,000 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主要是因为产品销售结构变化，高附加值产品偏少，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期，销售较少，开工不足，生产成本居高不下，故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发现如下差异：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2011 年度 专项报告 (税后)	2011 年度 实际情况 (税后)	差异金额	2011 年度 实际情况 (税前)	差异原因
20,000 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1,055.91	1,006.47	-49.44	1,184.08	审计调整后未及时调整效益测算时费用取数, 专项报告披露误差
合 计	1,055.91	1,006.47	-49.44	1,184.08	

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发现如下差异：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2012 年度 专项报告 (税后)	2012 年度 实际情况 (税后)	差异金额	2012 年度 实际情况 (税前)	差异原因
20,000 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829.53	543.18	-286.35	639.03	效益测算时误将资产减值损失考虑在内, 专项报告披露误差
合 计	829.53	543.18	-286.35	639.03	

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发现如下差异：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2013 年度 专项报告 (税后)	2013 年度 实际情况 (税后)	差异金额	2013 年度 实际情况 (税前)	差异原因
20,000 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768.18	714.48	-53.70	840.57	审计调整后未及时调整效益测算时费用取数, 专项报告披露误差
7000 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	355.85	323.50	-32.35	380.59	
合 计	1,124.03	1,037.98	-86.05	1,221.16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8,866.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9,90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6,934.2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5.75%[注 1]						2010 年：14,373.04				
						2011 年：19,530.95				
						2012 年：25,754.75				
						2013 年：243.2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40,000 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20,000 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35,797.00	11,921.52	11,921.52	35,797.00	11,921.52	11,921.52		已完工
2	年产 7000 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	年产 7000 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		9,278.01	9,278.01		9,278.01	9,278.01		已完工

3	年产 12 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	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32,903.91	32,902.47		32,903.91	32,902.47	1.44[注 2]	2016-12
4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注 1：该比例中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银行存款利息。

注 2：差异系计算利息收入误差所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1]	承诺效益[注 2]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注 4]		
1	20,000 吨/年差别 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98.32%	3,333.00	1,184.08	639.03	840.57	777.82	3,441.50	否
2	年产 7000 吨浸胶 硬、软线绳项目	66.51%	3,420.52			380.59	126.06	506.65	否
3	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 涤纶工业丝项目	97.16%	-2,491[注 3]				4,023.96	4,023.96	是

注 1: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仅为生产一种产品时理论产能数,公司实际生产的不同型号产品耗用时间不一致,实际产能除以设计产能不能反映公司真实的产能利用率,故本处采用的产能利用率为设备有效开工率,即实际生产有效工时/生产理论工时(按自然天数)得出产能利用率。

注 2:承诺效益系及实际效益均系每年利润总额(税前)。

注 3:由于投产期第一年生产负荷低,固定成本高,承诺效益为-2,491 万元。生产负荷达到 100%后,承诺效益为 35,773 万元。

注 4:2014 年 1-9 月实际效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